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32号

申请人：魏某某

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魏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

申请人称：涉案房屋系申请人爷爷魏某甲1982年修建的自建房，根据房屋构造事实，某厂领导、周边邻居和当年承建此房的瓦工师傅的证人证言，均可证明涉案房屋系申请人一家所有，涉案房屋自1982年修建至今四十多年，期间一直是申请人一家占有并使用。智某在此期间就涉案房屋从未主张过任何权利，申请人也从未接到过居委会、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相应文件，智某也未经任何司法程序主张权利。2024年4月30日当天，智某违法将涉案房屋从后墙凿开，并将门窗用砖砌起，意图强行霸占涉案房屋，其行为已触犯法律，目前相关部门并未就智某的违法行为作出实质性裁判。申请人与智某之间就涉案土地及房屋存在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双方无和解可能，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裁决申请，并于2024年6月14日邮寄至被申请人处。截止申请行政复议之日，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予以处理。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裁决申请书，经领导批示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调处，报县政府。被申请人多次与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催促，希望尽快提交调查处理结果。2024年8月21日，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了一份关于该事项的调查报告。报告中称因某厂土地归属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复杂，还在积极调查中。截止目前，县自然资源局并未向我单位提交处理结果。综上，被申请人已积极履行相应职责，不存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魏某某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邮寄书面《行政裁决申请书》等材料，请求太康县人民政府“依法确认申请人就涉案土地和房屋享有使用权和所有权”。EMS128905462XXXX 邮寄单物流信息显示签收日期为2024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1日经领导审批转太康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太康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调查报告称“因某厂土地归属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复杂，现我单位还在积极调查中”。申请人魏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

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行政裁决申请书》等材料；2.EMS128905462XXXX 邮寄单及邮件详情；3.呈阅笺；4.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魏某某土地房屋纠纷的调查报告》。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第四款规定“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办的争议案件，按照本条有关规定审查处理”。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经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本案中，申请人魏某某提出的其与智某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裁决申请，涉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争议，依据上述规定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申请人已选择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则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作出处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裁决申请后，经领导签批交办太康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应当按照《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审查，但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并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也未提出最终调查处理意见，故被申请人仍属未完全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太康县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书》依法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18日